

段村秦氏古民居保护修缮工程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QIZH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62

项目编号：焦公温采购 G2026-004

采 购 人：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 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

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段村秦氏古民居保护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段村秦氏古民居保护修缮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62
- 2. 项目名称：段村秦氏古民居保护修缮工程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504500.00 元
最高限价：150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焦 公 温 采 购 G2026-004-1	段村秦氏古民居保护修 缮工程	1504500	1504500	是	15045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屋面、木基层、木结构、墙体、地面、木装修、木构件防腐防虫处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5.2 质量要求：合格

-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

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或者文物培训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具有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未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以上第 3.3 和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温县太行路西段

联 系 人： 王成

联系方式： 0391-3822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 6 层 611-1

联 系 人： 张丽珊

联系方式： 0391-6180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丽珊

联系方式： 0391-61800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温县太行路西段 联系人：王成 联系方式： 0391-38225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 6 层 611-1 联 系 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 0391-6180082
3	项目名称	段村秦氏古民居保护修缮工程
4	预算金额	1504500.00 元
4.1	资金来源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7	采购(服务)范围	屋面、木基层、木结构、墙体、地面、木装修、木构件防腐防虫处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8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或者文物保护培训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具有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	--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未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 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以上第 3.3 和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1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柒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1、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中标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 2、中标后，中标施工企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前往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联系电话：0391-6181699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18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1、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限期未支付的，可由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并在两个月内补缴到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

		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2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 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 查看操作说明， 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服务 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 石工：1523995302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4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 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6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提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针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承诺，特别要明确承诺“六个百分百”各项及其他环境要求，且保证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不提供者作为无效标处理。 重要提醒：凡被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的，其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经查实被列入前述黑名单的，招标人应否决其中标资格；凡近3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2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8	特别提醒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磋商小组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504500.00 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需承诺施工时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必须到场，并附项目部成员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若成交应提供书面承诺，保证节假日不停工，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9.4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6.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2.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6.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6.2.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渔业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

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终报价。

(10)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本项目第 2 轮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计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数量、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4) 符合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供应商一旦中标，如发现其企业有挂靠、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7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8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8.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8.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8.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8.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8.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8.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8.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8.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9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9.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9.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9.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9.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9.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9.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

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本项目第2轮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初步评审标准

审 查 主 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 商 小 组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贿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内容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 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比较齐全、准确、清晰得 4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8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先进可行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一般得 4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得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先进合理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8 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4 分； 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清晰可行得 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较清晰可行得 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一般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得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得 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一般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得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一般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 评分标 准 (1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2023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履行职责承诺 (0-5 分)	投标人提供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的在岗、更换及履职尽责承诺，并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承诺的全面性、详实性、可行性及合法性酌情打分： 覆盖全部关键岗位，明确在岗要求、更换程序及履职责任，承诺全面详实、合法可行，得 5 分； 覆盖主要关键岗位，承诺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覆盖部分关键岗位，承诺内容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缺失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3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1 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3 分)	供应商应明确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内容及工期，内容完整、标准清晰、承诺可行的得 3 分； 基本满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明确的不得分。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 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

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和向财政部门备案。

27.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机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温县太行路西段

联 系 人： 王成

联系方式： 0391-3822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 6 层 611-1

联 系 人： 张丽珊

联系方式： 0391-6180082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段村秦氏古民居保护修缮工程

采购需求：屋面、木基层、木结构、墙体、地面、木装修、木构件防腐防虫处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的价格及相关税费，所需管理费、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税费、利润等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第一轮次报价。

三、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2、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七、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建造师：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项目名称）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4 单位工程：_____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4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①专用合同条款、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⑤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图纸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人支付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_____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 4.3 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设备须符合环保要求）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_____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7 天内

6. 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7. 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相关细节为：发包人写出书面报告报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领导批准；设计部门提出变更意见；审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后作相应变更。

8. 本项目应接受温县审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工程量变更部分以温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10. 本项目有预付款。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财政、审计、监察、质检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

12. 工程款支付方法：

1. 预付款：1. 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60%预付款；2. 完工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90%；3. 审计后付款：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4. 保函：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的 3%）。

13. 质量保证金：

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质量保函

14. 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经发包人签署意见后报送财政部门；工程完工后，应向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后，作为最终支付依据报请财政部门。

15 违约责任

15.1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5.2 逾期超过 100 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温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支付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5.3 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赔偿金。

项目经理和其他在岗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到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在岗人员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如有违反处以每人次 2000—5000 元的罚款，罚款超过 20 人次，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因中标人原因，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工程未按合同签订工期完成的，每超一天处 5000 元的罚款。

因中标人原因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安全及质量问题的，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18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2）由温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温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段村秦氏古民居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62

项目编号：焦公温采购 G2026-00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企业业绩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十一、投标承诺函

十二、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证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编制本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自拟）

-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 劳动力计划表
-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5) 施工总平面图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六、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或者文物培训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企业业绩（如有）

注：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或者文物培训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具有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5. 信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第9项要求）；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格式详见附件）
7.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证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